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林秀環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op7309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6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50066330_ATTACH1.doc)

主旨：轉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作業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7月15日府社障字第1150198501號函辦理。

二、旨揭作業原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院臺權字第1155014154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檢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作業原則」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